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彭梓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3
傳真：27593361/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公益勸募活動應注意法令規範及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5065號函辦理。
- 二、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以茲適法。
- 三、請貴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就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範妥為宣導。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